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2號裁定公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
告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
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09年11月2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政良

03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浩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3	1	2000	